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2016年3月15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交回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2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3月15日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改名稱；及(ii)有關上述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2.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把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登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名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遵守香港之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名稱之理由

儘管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公布的主要交易失效，本公司策略並沒改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集團樹立新的企業形象，並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願景及其宏觀業務的方向。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本身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影響。除本公司將予公布之更改股份簡稱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不受影響。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仍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之安排。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名稱及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建議更改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謹啟

2016年2月2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有關更改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進行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6年2月2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